

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407號函核定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名稱：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 話：(02) 2465-2121 分機 16

(02) 2466-1237

傳 真：(02) 2465-3821

學校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錄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依據	2
參、	招生名額	2
肆、	招生對象及區域範圍	2
伍、	報名辦法	2
陸、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3
柒、	錄取公告	6
捌、	複查作業	6
玖、	報到入學	6
壹拾、	申訴處理	6
壹拾壹、	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6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一】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9
【附件二】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原住民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11
【附件三】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13
【附件四】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15
【附件五】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六】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19

壹、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0年2月22日(一) 至 110年5月28日(五)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網站(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可自行下載。
報名 暨 繳件	110年5月17日(一) 至 110年5月28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收件人：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2.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名地點：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3.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錄取公告 暨 寄發結果 通知書	110年5月31日(一) 上午9時公布	榜單公布於「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網站。(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
錄取複查	110年6月2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3.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4. 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5. 複查費用：50 元。
報到日期	110年7月8日(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2.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3.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4.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0年7月12日(一) 下午2時前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7月12日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0年7月12日(一) 下午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書應提供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2. 申訴時間：於期限內填具申訴書限時掛號郵寄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貳、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1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依據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 (110)全國免字第 1090012103 號函辦理

參、招生名額

- 一、表演藝術科：一般生 6 名，原住民生 1 名，身心障礙生 1 名。
- 二、招生總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表演藝術科	6	1	1

※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肆、招生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招生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含應屆、非應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畢業生，及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之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未參加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亦可申請。

二、招生區域範圍：全國具音樂、舞蹈、戲劇、劇場技術、表演性向及藝術性向之學生。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一，第 9 頁)，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簡章規定報名時間內辦理。具特殊身分之學生，請填寫特

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附件二,第11頁、附件三,第13頁)。
有關報名之資格及報名程序,請務必詳閱相關說明;若無法於簡章規定
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其報名,敬請多加留意。

二、報名日期:110年5月17日(一)至110年5月28日(五)上午9時至
下午4時(例假日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務處

四、本校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五、聯絡電話:(02)2465-2121分機16

六、應繳資料:各項報名所需資料請依序號排列,放入資料袋內,並將「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考生
書面審查資料袋」貼於資料袋封面,封妥袋口由郵寄繳交或現場繳件。

(一)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請學校蓋章證明)

(二)非應屆畢業生: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三)本校110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一,P9)

(四)繳交學生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式1張;黏貼於報
名表上。

(五)外國籍學生應檢附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學籍證明文件及在學成績
證明。

(六)原住民學生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七)身心障礙學生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
明書影本一份。

■ 註:簡章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七、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
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說明(如附表,P5):

(一)第一順序:總積分。

- (二) 第二順序：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含 30 秒自我介紹) DVD 影片，其中 3 分半的個人專長表演，自我介紹佔 5~10 的積分(若有特別創意介紹展現，最高採計 10 積分)。其中，個人專長 DVD 影片為舞蹈、戲劇、唱歌、魔術、樂器熱音表演...等(若有展現 2 項以上專長者，會特別加分，最高採計 20 積分。)
- (三) 第三順序：戲劇、舞蹈、音樂、影片、攝影比賽獎狀之相關證明。
- (四) 第四順序：近三年參加藝文類表演活動(戲劇、舞蹈、音樂、攝錄影)及檢定證照相關證明。
- (五) 第五順序：曾參加藝術與人文相關社團證明。
- (六) 第六順序：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

三、比序順次：

- (一) 第一順次：依「超額比序項目」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 (二)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 (三)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戲劇、舞蹈、音樂、影片、攝影比賽獎狀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 (四)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藝文類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 (五)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曾參加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證明算積分，進行比序。
- (六)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表演藝術教師推薦函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 (七) 至第六順次成績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附表：超額比序項目

第一順次	總積分	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																		
第二順次	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影片	<p>積分為 5~30 (上限 30 積分)</p> <p>由專業評審透過個人專長影片給予分數的評定，含 30 秒自我介紹及 3 分半的個人專長表演，自我介紹佔 5~10 積分(特別的創意介紹展現採計 10 積分)。其中，個人專長 DVD 影片為舞蹈、戲劇、唱歌、魔術、樂器熱音表演、攝影、錄影…等表現(若有展現 2 項以上專長者，最高採計 20 積分。)</p>																		
第三順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width: 20%;"></td> <td>名次</td> <td>第 1 名</td> <td>第 2 名</td> <td>第 3 名</td> <td>第 4 名</td> <td>第 5 名</td> </tr> <tr> <td>項目</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d>佳作</td> <td></td> </tr> </table>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比賽		46	38	30	24	23													
	全國性比賽		24	20	16	14	12													
區域或縣市比賽		14	10	6	5	4														
校內	全校比賽	7	5	4	4	4														
	單一年級比賽	4	2	1	1	1														
第四順次	近三年藝文類(戲劇、舞蹈、音樂、攝影)表演活動及檢定證照	<p>積分為 5~20</p> <p>檢定證照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每張證照以 5 積分採計，上限 10 積分。藝文表演相關證明一項以 2 積分採計，證照及表演活動總分超過 20 積分，以 20 積分計算。</p>																		
第五順次	藝術與人文相關社團	滿 1 學期	滿 2 學期	滿 3 學期	滿 4 學期	滿 5 學期														
		4	8	12	16	20														
第六順次	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	積分為 5~10																		

柒、錄取公告

110年5月31日(一)上午9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捌、複查作業

- 一、申請時間：110年6月2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 三、申請手續：
 - (一)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委託辦理另須增填複查委託書，逾期不受理。
 - (二)填寫「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四，P15)。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超額比序積分之核對，不得要求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10年7月8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攜帶文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 四、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壹拾、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填寫申訴書(如附件六，P19)並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提供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至7月12日(一)下午4時(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201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壹、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 一、錄取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P17)，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7月12日(一)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本校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放棄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各個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二、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未招滿之名額，將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續招。
- 三、學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若有不實者，概由學生負責。
- 四、本校招收學生專長項目：
 - (一)戲劇(演員、劇場技術)
 - (二)舞蹈
 - (三)流行音樂(主唱、電吉他、貝斯、爵士鼓、鍵盤、詞曲創作、編曲)
 - (四)後製工程(錄音、燈光、音響、攝錄影)
 - (五)其他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本校招生專線：02-24652121 轉 16。

※本校資料 地址：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轉分機 16

傳真：(02)246538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E-mail：t035@mail.ptvs.kl.edu.tw

※交 通 1. 基隆車站前，可搭乘公車 201、202 往深美國小培德工
家下車。

2. 就學補助金：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畢業 國中	國中	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習成績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競賽得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明或得獎證明影本			
通訊處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住宅電話		學生手機		
父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姓名		母親手機		

【附件二】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原住民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代碼	1	7	1	4	0	7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原住民學生(加 10%) 原住民學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 35%)

- 備註：1. 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
2. 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3. 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件三】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代碼	1	7	1	4	0	7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心障礙學生(加 25%)

- 備註：1. 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
2. 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便查驗。
3. 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件四】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件五】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畢(修)業 國中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u>表演藝術科</u>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0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單 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畢(修)業 國中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u>表演藝術科</u>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通知書，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

110 學年度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